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2/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8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易永健先生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 2016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62/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10號及第11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一項(即第110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另一項(即第111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4. 關於《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議員察悉，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16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並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處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議員同意由下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第111號法律公告。

5. 議員對《〈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察悉，對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由於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舉行，會議將於當日中午12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直至大約(但不遲於)午夜12時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22/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1864/15-1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2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781/15-1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c) 議員議案

(i) 毛孟靜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以下附屬法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立法會CB(3)777/15-16號文件)

(ii)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775/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及各項未能於2016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會列入2016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V. 將於2016年7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76/15-16(01)號文件)

11.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察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是由吳亮星議員經行政長官同意後提交的議員法案。條例草案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香港

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交銀")旗下一家新成立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

12. 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業務移轉是交銀在香港的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順應一個日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將其零售銀行業務移轉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監管政策，非本地註冊銀行在港從事具備相當規模的零售銀行業務，應以本地註冊銀行(而不是以分行)的模式運作有關業務。因此，金管局支持將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

13. 單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金管局對非本地註冊銀行的監管政策，以及香港分行業務移轉的安排，包括所移轉銀行業務的範圍、向現有客戶及員工發出通知的安排及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有委員關注到，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未必清楚知道他們的戶口屬於銀行的哪一類業務，而部分員工的職責，亦未必能清晰界定是與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還是公司銀行業務有關。法案委員會委員促請香港分行盡早通知會受影響的客戶及員工，以便更妥善保障他們的權益。

14. 單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交銀可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藉其董事會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指定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或私人銀行業務的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之外。有委員關注到，這項對有關豁除作出指定的權力會招致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的利益。香港分行強調，這項權力只會在極有限的情況下行使。舉例而言，可能會有少數特定客戶要求保留他們在香港分行的帳戶，屆時香港分行才會考慮行使這項權力。此外，條例草案載有保留

條文，以確保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有客戶及香港分行員工的法律權利。

15. 單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同意吳亮星議員提出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就此，法案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根據《議事規則》第54(5)及57(2)條，就條例草案於2016年7月13日恢復二讀辯論，以及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免卻所需的預告。如得到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上述預告，法案委員會亦建議把作出上述預告的期限訂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中午。

16. 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的上述建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吳亮星議員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會在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16年7月8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立法會CB(1)1111/15-16號文件送交議員。同日，議員經立法會CB(3)801/15-16號文件獲悉，立法會主席已准許：(a)免卻《議事規則》第54(5)條的預告規定，條例草案可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及(b)議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訂於2016年7月9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

(b)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65/15-16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要集中於入境安排、跨境學童、資助產科服務，以及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63/15-1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所有法案委員會及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在4個於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當中，有3個已經完成工作，餘下一個小組委員會亦即將完成工作。各小組委員會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范國威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鐵市區線新列車的安全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CB(2)1886/15-16(01)號文件)

19. 范國威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35列於內地製造的新加坡地鐵列車在發現車身出現裂紋後，已經運返內地的相關製造商更換車身。傳媒又報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沒有依循正常招標及採購程序的情況下，向同一家內地製造商購入93列港鐵市區線新列車，以及9列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列車。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對新加坡地鐵列車出現裂紋的事件並不知情，但有報道指運輸及房屋局早於2015年年初已經接獲與該事件有關的電郵。由於港鐵市區線及高鐵香港段新列車的質素對鐵路服務及公眾安全均有重大影響，他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他的建議，即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是否准許范國威議員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擬議質詢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但他並不認為擬議質詢屬於急切性質，以及若不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會有不可逆轉的後

果。他補充，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范議員的建議。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高鐵香港段及港鐵市區線新列車的安全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騷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楊岳橋議員。

(24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2位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4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2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告別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慣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當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立法會

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而他已就此事徵詢部分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這些議員理解到，按照目前的情況，立法會在2016年7月13日的會議上尚須處理數項具立法效力的事項。此外，由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所延擱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已編排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如要在該次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便要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除非議員有不同意見，否則他將不會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

24. 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不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並無異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例會。他感謝議員及秘書處過去4年的支持，並祝願議員事事順利。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14日